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机关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永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数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日